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作出，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  
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安徽大運亨通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大運亨通」，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大運亨通集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大健康農業食品及相關產品領域的潛在合作。

#### 建議合作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及大運亨通集團旨在共同打造、優化及升級大健康農業食品的產業鏈管理平台，該平台可透過OTO線上線下系統為企業提供一站式供應鏈管理服務，助力企業接觸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並提升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建議合作**」）。具體而言：

1. 各訂約方應充分利用其各自於資源方面的優勢，並推動大健康農業食品及相關產品行業的業務系統優化，以進行相關行業的業務更新及擴展；
2. 大運亨通將向本公司提供以及與本公司共享其現有產業鏈管理平台、人脈關係及分銷網絡，並負責根據本公司與大運亨通將協定的合作計劃就大健康農業食品及相關產品開展市場營銷活動；及
3. 本公司將向大運亨通提供並與其共享現有人脈關係，利用本公司資本能力，根據市況及其業務策略考慮投資於大健康農業食品及相關產品行業的上中下游板塊。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乃經本公司與大運亨通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項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大運亨通的資料

大運亨通于2014年在中國成立，其業務主要是透過其自行研發之產業鏈管理平台，從事食品、農副特產的批發、零售及網上銷售。大運亨通旗下品牌「**蜂狂購**」（其網址：[www.fkgou.com](http://www.fkgou.com)）是全球特產養生共用產業集群平臺，並已(a)開啟佈局和拓展蜂狂購雲和大數據領域；及(b)整合特產行業上游產業鏈，主要通過(i)整合、孵化具有特色的、有機的以及發展空間巨大的農業及大健康產業，及(ii)用眾創、社群、共用、共建帶動產品銷售，以產品銷售強化資本增值；並(iii)結合特有的自營模式以及農產品的跨境貿易。根據大運亨通的資料，其於大健康農業產品及相關產品行業的產業鏈管理方面擁有龐大的網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運亨通及其股東（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並令本集團及大運亨通集團可利用彼等各自的優勢、資源及／或專業才能發展大健康農業食品及相關產品業務。建議合作將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為旨在載列各訂約方合作計劃意向的框架協議，以促進進一步對具體合作項目進行磋商。除與保密性、保護知識產權、不可抗力及解決糾紛有關的若干規定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將須進行進一步磋商，並就建議合作由訂約雙方將予訂立的最終協議內協定及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就建議合作訂立最終協議。因此，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所述的建議合作未必會落實。倘本集團就建議合作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2021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賴愛忠先生及戴銘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軍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樹輝先生、王瑩女士及黃嘉盛先生。